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24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476,636.19	262,979,656.68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07,804.19	38,497,439.93	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05,958.03	34,247,899.19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35,214.60	21,451,827.26	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270	-3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1270	-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1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5,434,004.35	3,123,726,228.02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7,033,637.28	2,484,430,863.01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8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2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5,57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1,95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37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75	
合计	2,001,84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44.95%	277,610,870	277,610,870	质押	189,910,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0%	52,497,391	52,497,391	质押	3,510,00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4.07%	25,110,659	18,832,994	质押	8,400,00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3.28%	20,250,000	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70%	16,700,000	12,525,000	质押	8,939,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51%	15,490,000	8,100,000	质押	3,240,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2.28%	14,058,740	0	质押	9,272,000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13,241,739	13,241,739		
汪泽其	境内自然人	1.97%	12,163,500	12,163,500	质押	10,210,00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1.97%	12,150,000	0	质押	12,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方觉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肖武	14,058,7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8,740	
肖韵	1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8,000	
肖文英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肖勇	6,2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6,277,665	
肖晓	4,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000	

高风洁	3,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1,927,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919,115	人民币普通股	919,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20,699.56	-6,168,343.38	-119.79%	主要系 2015 年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51,607.07	3,222,757.11	-67.37%	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申请审批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214.60	21,451,827.26	72.18%	主要系 2015 年底营收帐款在一季度的资金回笼增加以及一季度营收增长带动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0,516.06	-542,268,100.01	-71.28%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47.90	9,604,063.50	-173.23%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欧朋达项目定向增发股票募集的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资金，并于 2016 年 1 季度还本付息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帐款	17,383,471.51	7,503,716.24	132%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批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的对外服务费。
其他流动资产	187,669,664.98	29,269,224.89	541%	主要系公司进行银行理财的自有资金。
长期待摊费用	10,225,101.35	6,897,572.13	48%	主要系公司车间\厂房发生的改修费用。
应交税费	-6,573,963.91	23,372,433.34	-12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出口退税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认购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深业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股份</p>	2015 年 03 月 09 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p>的欧朋达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欧朋达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p>	<p>2015 年 03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继续严格履行</p>



		<p>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p>			
--	--	--	--	--	--

			而给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奋达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奋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达科技的利益。2、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在欧朋达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该等租赁因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而被拆迁或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瑕疵的承诺	欧朋达的工商登记及变更因为欧朋达原股东香港欧朋达的代持情况存在法律瑕疵,就欧朋达上述瑕疵未来可能受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将由本企业全额承担所有责任，确保欧朋达不会因上述事项带来损失。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税收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缴因外资身份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应补缴的前述所得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肖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p>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肖奋	税收承诺	<p>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p>	2012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肖奋	社保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71,3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一年	继续严格履行

			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53.5	至	15,191.8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27.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去年投入在报告期产生效益, 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净利润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